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武汉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武汉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平台设备更新项目（2025）-流式细胞分析仪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流式细胞分析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贝克曼库尔特生物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7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29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市柏维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2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上的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，自行核对如实填写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括号中的斜体字是对填写内容的阐述或说明，供应商按规定和要求如实填写相关内容。